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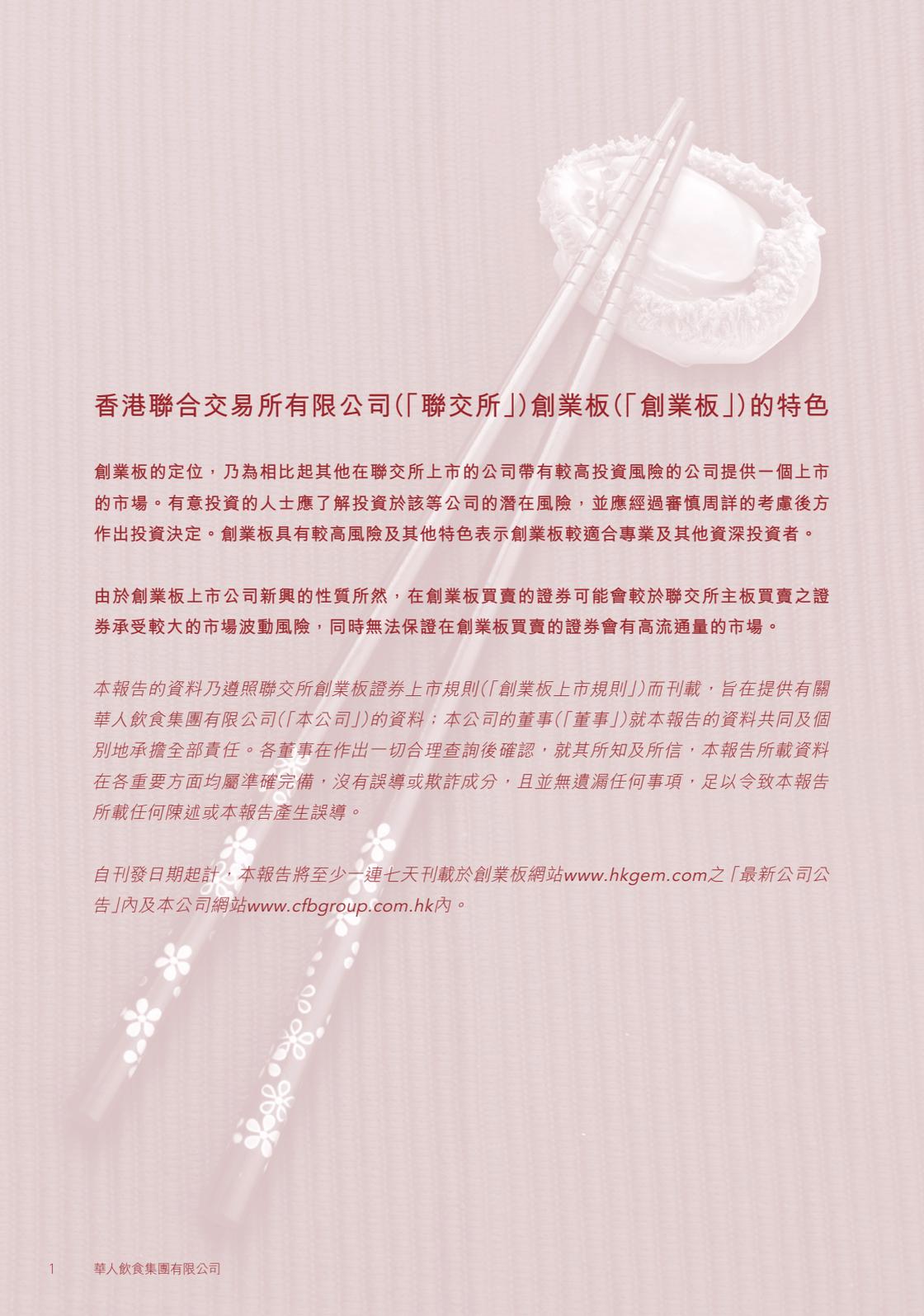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529	27,843	26,869	58,433
收入	3	10,529	12,481	26,565	29,521
銷售成本		(8,501)	(9,606)	(23,083)	(23,405)
毛利		2,028	2,875	3,482	6,116
其他經營收入		257	103	445	232
撇銷存貨		(310)	-	(393)	(26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	(276)	(57)	23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700	1,560	7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1,308	(38)	3,93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24	-	32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5,242)	-	(1,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5)	(3,365)	(10,071)	(8,4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16)	(6,706)	(16,207)	(16,512)
融資成本	4	(12,669)	(13,737)	(24,004)	(26,82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270	1,027	(544)	4,3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96)	-	(3,0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	6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57)	(23,512)	(47,818)	(38,168)
非控股權益		(178)	199	(712)	4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57)	(23,512)	(47,818)	(38,168)
非控股權益		(178)	199	(712)	4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4.12)	(4.45)	(9.05)	(7.22)
期內虧損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911	15,2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67	28,80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1,078	221,623
已付按金		20,000	20,000
應收或然代價		5,056	4,731
		288,812	290,452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	3,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317	42,243
持作買賣投資		3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4	2,547
		40,037	48,0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3,315	96,762
其他借貸		70,500	69,2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620	611
可換股債券		325,307	325,307
衍生金融負債		17,785	17,785
		547,527	509,665
流動負債淨額		(507,490)	(461,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678)	(171,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1,273	1,585
應付承兌票據		20,222	18,925
遞延收入		127	127
		21,622	20,637
負債淨額		(240,300)	(191,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84	5,284
儲備		(243,477)	(195,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193)	(190,375)
非控股權益		(2,107)	(1,395)
總虧絀		(240,300)	(191,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	(339,740)	(86,281)	(1,464)	(87,7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注資	-	-	-	-	-	84	84
期內(虧損)溢利	-	-	-	(38,168)	(38,168)	4	(38,1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84	248,175	-	(377,908)	(124,449)	(1,376)	(125,8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8)	(443,826)	(190,375)	(1,395)	(191,770)
期內虧損	-	-	-	(47,818)	(47,818)	(712)	(48,5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84	248,175	(8)	(491,644)	(238,193)	(2,107)	(240,3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522	7,3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161)	(4,5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6	(2,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543)	2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7	2,8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4	3,142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4	3,1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食品生產業務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餐飲業務	9,271	11,888	20,823	24,117
— 食品製造業務	1,258	593	5,742	5,40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5,362	304	28,912
	10,529	27,843	26,869	58,433
收入				
— 餐飲業務	9,271	11,888	20,823	24,117
— 食品製造業務	1,258	593	5,742	5,404
	10,529	12,481	26,565	29,521
分部業績				
— 餐飲業務	65	1,663	(505)	1,288
— 食品製造業務	(6,904)	(5,563)	(15,012)	(10,448)
— 證券交易	(49)	(346)	(168)	99
	(6,888)	(4,246)	(15,685)	(9,0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1,308	(38)	3,93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24	—	32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5,242)	—	(1,70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700	1,560	7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96)	—	(3,027)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270	1,027	(544)	4,398
融資成本	(12,672)	(13,737)	(24,004)	(26,8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7	103	445	2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52)	(3,226)	(7,561)	(9,840)
除稅前虧損	(21,935)	(23,313)	(48,530)	(38,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餐飲業務	7,285	10,395
食品製造業務	14,323	16,796
證券交易	352	3,5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6,889	307,840
	328,849	338,532
分部負債		
餐飲業務	5,911	4,514
食品製造業務	10,726	9,2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2,512	516,575
	569,149	530,3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承擔	15	16	31	3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54	404	870	806
— 可換股債券	10,904	13,317	21,807	25,976
— 應付承兌票據	1,296	—	1,296	—
	12,669	13,737	24,004	26,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817	7,088	16,161	16,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	387	796	842
	7,159	7,475	16,957	17,2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01	3,888	9,826	9,1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0	2,135	5,734	4,0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359	2,709	6,724	5,691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757)	(23,512)	(47,818)	(38,16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360	528,360	528,360	528,36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12)	(4.45)	(9.05)	(7.22)

由於本公司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餐飲業務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特定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47	1,209
31至60日	266	378
61至90日	185	243
91至120日	218	391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2,143	2,232
	3,459	4,4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362	26,859
其他應收款項	5,496	10,931
	35,317	42,24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58	1,761
31至60日	1,039	801
61至90日	996	162
91至120日	2,207	779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3,348	1,549
	8,548	5,05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1,802	65,454
其他應付款項	52,965	26,256
	133,315	96,7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1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1	528,360	5,284

12.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已就去年同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有關證券交易減少及餐飲業務下跌之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減幅主要來自證券交易減少及餐飲業務下跌。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5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8,164,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分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20,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本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消費市場氣氛疲弱，並對宴會消費有所影響。

食品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食品製造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為5,7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本業務的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客戶品牌產品之銷售及生產增加。

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936,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券。本公司目前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延長贖回日期磋商，同時亦正與若干財務機構商討可能轉讓可換股債券及集資方案，以應付本公司的財務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屬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償還。遵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可分別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任何甲批可換股債券或乙批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7,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58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0,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200,000港元)及約1,893,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1.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7名僱員，而於去年同期則聘用10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5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253,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00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乃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微，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取共4,660,000港元的還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再收取合共1,560,000港元。本集團仍繼續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昶華有限公司(「昶華」)、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昶華買賣協議」)。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將用於清償收購SPV、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由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任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故昶華買賣協議已告失效，而框架按金將由昶華退還予Rich Paragon。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度身訂制的上乘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其中一環。本集團亦一直本著持續不懈的理念，不斷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福臨門

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與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經營以「福臨門」之商標開設位於澳門之澳門銀河™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

食品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食品製造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現正檢討不同計劃以重組此分部。

其他餐飲業務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旨在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0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使用的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訴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	個人	275,000	-	275,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8,620,000股股份*	12.99%
蘇智明先生(「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2,250股股份*	9.84%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52,012,250股股份* (附註4)	9.84%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13%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13%
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5)	8.13%
徐陳愛蓮夫人(「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6)	8.13%
CGI (HK) Limited (「CGI HK」)	實益擁有人	31,800,000股股份* (附註7)	6.01%
CGI (Offshore) Limited (「CGI Offshore」)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1,800,000股股份* (附註7)	6.01%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CGI Group」)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1,800,000股股份* (附註7)	6.01%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投資經理	30,505,000股股份*	5.77%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MS Inten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8)	65.60%
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4.19%
王正平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75,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4.19%
施露比	配偶之權益	75,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9)	14.19%
Best China Limited (「Best China」)	實益擁有人	69,3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13.12%
Chu Yuet Wah女士(「CYW」)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69,3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0)	13.12%
Gothic Global Holding Ltd. (「Gothic」)	實益擁有人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9.84%
CLJ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CLJ Investment」)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9.84%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9.84%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Yellowston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Yellowstone」)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9.84%
Lii Jiunn-Chang(「LJC」)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1)	9.84%
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Pacific Star」)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6.56%
黃正明(「黃正明」)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2)	6.56%
賴淑美(「賴淑美」)	配偶之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13)	6.56%

* 長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股份涉及上文所述Upper Run所持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提呈方案，讓本公司股東考慮(其中包

其他資料

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方案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3.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9,0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5.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而FLM Holdings則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亦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7. 此等股份由CGI HK實益擁有，而CGI HK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I Offshore實益擁有，CGI Offshore則由CGI Grou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GI Offshore及CGI Group均被視作於CGI HK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9. 此等相關股份為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內容關於收購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其中涉及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可分別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並由Success Century實益擁有，而Success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正平實益擁有。施露比為王正平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正平及施露比均被視作於Success Century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10.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並由Best China實益擁有)而可能發行之最多69,325,000股新股份。Best Chin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YW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W被視作於Best China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並由Gothic實益擁有)而可能發行之最多51,993,750股新股份。Gothic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全資實益擁有。LJC全資實益擁有之Yellowstone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各自擁有CLJ Investment 37.5%。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擁有，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則由中租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JC、Yellowstone、CLJ Investment及中租控股均被視為於Gothic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並由Pacific Star實益擁有)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22,500股新股份。Pacific Star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正明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正明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賴淑美乃黃正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淑美亦被視作於由Pacific Star持有之34,662,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Pacific Star由黃正明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資料變更如下：

其他資料

楊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鮑文光先生已辭任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情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鮑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開拓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